

##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0月10日9:30

结束时间：2016年10月10日12: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 901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补选刘自顺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 901 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陈万莉

电话：021-58518600

传真：021-5047618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  
901 室

邮编：20013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